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高市教特字第11234209500號函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98號

電話：(07) 392-2601轉220

傳真：(07) 3922560

網址：<http://www.lcvs.kh.edu.tw>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2年6月12日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12.06.15	四	上網公告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 (供下載)	立志中學	
112.07.14	五	1.各入學管道學生報到 2.受理報名工作 (08:30~12:00) 3.辦理申請鑑定資格初審	立志中學	報名地點： 立志中學 高國中部辦公室
112.07.18	二	管道一書面審查	教育局 立志中學	
112.07.19	三	公告管道一鑑定通過名單	立志中學	立志中學網站 下午5:00前公告 不另寄發成績單
112.07.19	三	公布參加管道二學術性向測驗名 單與試場配置表	立志中學	立志中學網站 下午5:00前公告
112.07.20	四	辦理管道二學術性向測驗	立志中學	測驗地點： 立志中學
112.07.26	三	公告管道二學術性向測驗通過名 單及參加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複選 試場配置表	立志中學	立志中學網站 中午12:00公告
112.07.27	四	辦理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複選	立志中學	測驗地點： 立志中學
112.08.02至 112.08.04	三至五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綜合研判通過複選名單及 相關資料	教育局 立志中學	
112.08.09	三	公布通過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立志中學	下午5:00 不另寄發成績單
112.08.16	三	成績複查	立志中學	中午12:00前
112.08.17	四	聲明放棄分散式資源班安置入班	立志中學	中午12:00前
112.08.31	四	安置學生，完成特教通報	立志中學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辦理單位	1
肆	鑑定類別及安置入班人數	1
伍	申請鑑定對象	1
陸	鑑定方式	1
柒	計畫與報名表件	2
捌	報名時間及方式	3
玖	鑑定流程	4
拾	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5
拾壹	成績複查	6
拾貳	疑義處理	6
拾參	其他	6
附件		
1	112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參考獎項對照表	7
2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11
3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2
4	獲獎紀錄	13
5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優【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15
6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	16
7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測驗者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17
8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19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112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高市教特字第11234209500號函。

貳、目的

- 一、發掘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立志中學)

肆、鑑定類別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鑑定類別：數理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二、安置入班人數：數理資優班1班30人。
- 三、未達鑑定標準者得不足額安置；如達鑑定標準人數超過安置入班人數時，列備取3人，於鑑定安置次學期開學前遇有缺額時，得依序遞補之，遞補上限為安置入班人數。

伍、申請鑑定對象

112學年度擬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

陸、鑑定方式

符合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得申請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一）或測驗方式（管道二）辦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評量，並請依意願擇一報名，其評量及書面審查方式如下：

- 一、管道一：符合「112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1），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 (三) 國中階段曾參加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管道二：

(一) 初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領域或自然領域任一領域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
2. 數學領域或自然領域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

(二) 複選：專長領域能力評量。

柒、計畫與報名表件

- 一、本計畫及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112年6月15日(星期四)前公告。
- 三、下載網站：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lcvs.kh.edu.tw>
- 四、請家長、教師協助下載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 五、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可由家長、教師代為報名)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

(二) 地點：立志中學高國中部辦公室。

三、報名及測驗相關費用：

(一)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

(二) 參加學術性向測驗，須繳交1,000元。

(三) 參加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複選，須繳交500元。

(四) 免收報名費資格及證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一) 報名表(附件2)：填寫鑑定報名表，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報名表背面請黏貼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二) 觀察推薦表(附件3)：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

(三) 獲獎紀錄(附件4)：報名管道一者，請務必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管道二者，得免填。

(四) 評量證(附件5)：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及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六、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

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附件6)，並得檢附一年內相關報考數理類優勢才能學習檔案，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測驗者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7)。

玖、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

- (一) 將報名管道一學生檢附之資料證明文件送本市鑑輔會，參考「112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112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書面審查(附件1)。
- (二) 審查結果處理：
 1. 經審查通過者，直接優先安置入班。
 2. 未符合審查條件資格者，得參加管道二方式辦理。
- (三) 審查結果公告：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5:00前。

二、管道二：

- (一) 初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領域或自然領域任一領域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
 2. 數學領域或自然領域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
- (二) 複選：專長領域能力評量。

三、學術性向測驗：

- (一) 公告試場分配表：於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立志中學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
- (二) 評量日期：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20分至11時50分。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0	8:40-10:00	10:20-10:30	10:30-10:40	10:40-11:50
預備	測驗說明	數學領域 學術性向測驗	預備	測驗說明	自然領域 學術性向測驗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四、專長領域能力評量：

(一) 公告試場分配表：於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告於立志中學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

(二) 評量日期：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7時50分至中午12時10分。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評量時間及科目				
07:50-08:00	08:00-09:50	09:50-10:10	10:10-10:20	10:20-12:10
評量說明	數學領域 能力評量	休息	評量說明	自然領域能力評量 (含物理科能力評量 與化學科能力評量)

(三) 總成績計算：

1. 總成績計算：以加權總分計算，數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 \times 50%+物理科能力評量 T 分數 \times 25%+化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 \times 25%。
2. 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數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物理科能力評量 T 分數、化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學習檔案等綜合研判。

拾、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 一、入班安置標準：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擇優安置至多30人（含管道一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不足額安置）。
- 二、鑑定安置學生名單於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立志中學學校網頁。
- 三、鑑定安置學生逕行編入立志中學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附件8），由監護人親至立志中學高國中部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下午5時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拾壹、成績複查

112年8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立志中學高國中部辦理。

拾貳、疑義處理

- 一、監護人對於本鑑定及安置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相關權益者，以書面向立志中學提出疑義，疑義申請書應書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疑義事由。
- 二、疑義申請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國中部（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98號），信封上註明「疑義申請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立志中學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

本計畫經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項第2、3、4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 二、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需由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輔工作小組依「112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教育部鑑輔會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112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僅參採數理類項目)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高雄市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教育部鑑輔會認定之。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會考	數學科選擇題答對題數：	非選擇題得分：	自然科答對題數：
報名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請檢附具體資料)			
申請 鑑定 方式	管道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階段曾參加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領域或自然領域任一領域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請檢附成績單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數學領域或自然領域性向測驗任一領域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長領域能力評量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測驗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領域能力評量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背面請黏貼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附件3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112學年度辦理【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啟

一、數理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表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二、國中階段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附件4

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學校核章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p>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術性向資優【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p> <p>評量證</p>			<p>1. 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p> <p>2. 評量日期： (1) 初選-學術性向測驗：112年7月20日（星期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3">第一節</th> <th colspan="3">第二節</th> </tr> <tr> <td>08:20-08:30</td> <td>08:30-08:40</td> <td>08:40-10:00</td> <td>10:20-10:30</td> <td>10:30-10:40</td> <td>10:40-11:50</td> </tr> <tr> <td>預備</td> <td>測驗說明</td> <td>數學性向測驗</td> <td>預備</td> <td>測驗說明</td> <td>自然性向測驗</td> </tr> </table> <p>(2) 複選-專長領域能力評量：112年7月27日（星期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3">第一節</th> <th colspan="2">第二節</th> </tr> <tr> <td>07:50-08:00</td> <td>08:00-09:50</td> <td>09:50-10:10</td> <td>10:10-10:20</td> <td>10:20-12:10</td> </tr> <tr> <td>評量說明</td> <td>數學科能力評量</td> <td>休息</td> <td>評量說明</td> <td>自然科能力評量</td> </tr> </table>						第一節			第二節			08:20-08:30	08:30-08:40	08:40-10:00	10:20-10:30	10:30-10:40	10:40-11:50	預備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預備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第一節			第二節		07:50-08:00	08:00-09:50	09:50-10:10	10:10-10:20	10:20-12:10	評量說明	數學科能力評量	休息	評量說明	自然科能力評量
第一節			第二節																																						
08:20-08:30	08:30-08:40	08:40-10:00	10:20-10:30	10:30-10:40	10:40-11:50																																				
預備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預備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第一節			第二節																																						
07:50-08:00	08:00-09:50	09:50-10:10	10:10-10:20	10:20-12:10																																					
評量說明	數學科能力評量	休息	評量說明	自然科能力評量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p>3. 評量地點：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p> <p>4. 鑑定評量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p>																																						

試場規則

- 一、初選一性向測驗說明時間結束，測驗開始之鐘聲響起，遲到考生即不得入場。
- 二、參加複選評量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評量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20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准出場。
- 三、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評量證及答案卡號碼。
- 四、請攜帶評量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 五、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含各類型智慧行動載具)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 六、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 七、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劃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 八、場內禁止事項：
 - (一)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二)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乙張，至學校高國中部試務組申請補發。
- 十、112年7月19日(星期三)公告參加學術性向測驗名單；進入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複選名單於112年7月26日(星期三)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立志中學學校網站查詢，並注意試場及時間的相關公告。
- 十一、其他
 - (一)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二) 未盡事宜者，交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繳驗證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身心障礙學生請繳交) 報名時有效期限內</p> <p>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繳交) 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div> </div>													
是否檢附學習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則免附)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

附件7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測驗者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就讀學校											報考學校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病情簡述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考生請繳交)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貼)						(突發傷病考生請繳交) 醫院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測驗者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學生就讀學校輔導教師綜合說明
延長作答時間_____分鐘 (至多20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五分鐘入場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 點字機、盲用電腦 調頻助聽器 提供視障學生放大為 A3紙 之影印試題或字型放大 (如 word 字型)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請輔導教師務必詳述學生安置情形及接受之對應服務, 或協助出席鑑輔會說明, 俾利提供學生適性鑑定服務。(綜合說明亦可於家長申請後, 由學生輔導教師另頁增列說明, 格式如下頁說明表)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

就讀學校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測驗者參加鑑定服務需求—說明表

基本情況描述	
一、學生現在就讀學校	
二、學生鑑定報名學校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三、受訪人或撰寫說明表之教師	○○區○○國中 教師 與個案關係 _____ (例如：輔導教師)
受訪人或撰寫人核章或簽名	

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報名學生姓名		性 別	
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詳細描述			
在校學習表現或相關特質描述			
在校評量時是否有調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評量方式無調整與一般學生相同。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並通過高雄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入班鑑定,安置於立志中學數理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簽名:

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日期: 112年 月 日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高雄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並通過高雄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入班鑑定,安置於立志中學數理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簽名:

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日期: 112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高雄市立志中學高國中部資優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